

师德师风教育学习资料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34 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2025 年 7 月 2 日

1.习近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1
2.把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9
3.深化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	19
4.宗教事务条例.....	25
5.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46
6.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54
7.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58
8.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69
9.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76
10.是谁“偷”走了你的秘密.....	97
11.假期安全提示，转给师生家长.....	99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习近平

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确立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效更加显著，“五育并举”理念深入人心，学校思政课建设全面加强，素质教育扎实推进，一批又一批听党话、跟党走的时代新人茁壮成长；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更加充实，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60%，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全面实现，学生资助覆盖全学段、累计 14 亿人次；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4.2 年，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超过 2.4 亿人，高校在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重大科技突破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职业教育为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输送了 70% 以上新增一线从业人员；教育综合改革更加深入，教育评价体系日趋完善，“双减”推动基础教育生态发生深刻变革，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基本形成，有力促进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更加彰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欧美之外首个全球性一类中心落户中国。这些成绩有目共睹，教育强国

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教育越来越成为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因素。我国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加快，人口发展呈现新的趋势性特征，对人才数量和专业结构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和质量充满期盼，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愿望更加强烈。建设教育强国仍然任重道远。

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建设这样的教育强国，必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以质图强、以治促强，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

一是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的关系。要把培养国家重

大战略急需人才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质量更加多样的教育需求。

二是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的关系。要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核心素养培育，夯实学生知识基础。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三是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关系。培养人才是教育的基本职能，而能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衡量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标准。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努力让每一位人才都能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各得其所。

四是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的关系。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筑牢高校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改革添动力、增活力，让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大胆探索，让广大学生朝气蓬勃、追逐梦想。

五是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是由我国历史、文化、国情决定的，是我们党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经验。要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确保我们培养的人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是建设教育

强国的重要途径。要把握世界教育强国的共性特征和规律，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更好服务我国教育事业发展。

如期建成教育强国，任务艰巨、时不我待。我们要以百年树人的战略眼光，以百舸争流的奋斗姿态，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

第一，坚定不移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深刻揭示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并运用和落实到教学实践中。坚持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要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要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持续产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大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校企科研合作，增强协同、搭建平台、打通堵点，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要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着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培育壮大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实现早发现、早培养，强化工程硕博士培养。通过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顺应人才多样化需求，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优化政策环境，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第三，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加强对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关心关爱，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好特殊教育学校。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大力加强学前教育、专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要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注重运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终身学习制度，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第四，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升师范教育办学水平。统筹优化教师管理与资源配置，动态调整学校师生配比、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等，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

尊师重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

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做好教师荣休工作。进一步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第五，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教育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更好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深化同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推动全球教育事业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建设教育强国是新时代新征程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组织实施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学校、家庭、社会要同向同行、协同配合，努力形成建设教育强国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我们要坚定信心、勇毅前行，

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实现建成教育强国的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来源：《求是》2025 年第 11 期）

把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怀进鹏

2024年9月，党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格局性变化，系统部署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了行动纲领和科学指南。今年1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出系统部署。我们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纲要》各项任务举措，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新征程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意义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教育作出战略部署，教育作为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愈益凸显。要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把准教育与中国式现代化、中国教育与世界教育的关系坐标，清醒看到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意义，清晰把握时代责任和努力方向。

建设教育强国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的根本要求。我国在校学生2.9亿，约占总人口的21%，其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直接关系党和国家事业薪火相传。当前，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严峻复杂的形势和挑战。必须立足两

个大局，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确保培养的人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

建设教育强国是应对世界百年变局、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赢得战略主动的重大抉择。随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教育在加快前沿新兴领域人才储备，推动新技术加速迭代和融合应用中的关键性作用越来越凸显。把建设教育强国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和战略支撑，为国家核心竞争力注入可持续动能，为国家赢得未来战略主动提供有力保障。

建设教育强国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我国发展条件和增长模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教育是激活新质生产力的基础和先导，这就要求高校发挥高水平人才培养主阵地、基础研究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成为战略引领力量，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更多产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并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加有力地支撑高质量发展。

建设教育强国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现实需要。新时代以来，我国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且有

质量的教育体系，教育领域“量”的短板已经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质”的需求更加凸显，人民群众对接受更加公平更加多样的教育充满期待。同时，我国人口发展呈现新的趋势性特征，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区域增减分化，对教育资源配置的前瞻性、科学性、动态性提出更高要求。建设教育强国，迫切需要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平等受教育机会，不断增强教育获得感。

二、牢牢把握教育强国建设的正确方向和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鲜明提出教育的“三大属性”，精辟概括教育强国“六大特质”、“八大体系”的基本特征，深刻阐述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处理好的“五个重大关系”，整体擘画出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图景。

“三大属性”是教育强国建设的根基和原点。“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是总书记关于教育本质特征的重大理论创新。政治属性回答了教育“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体现我国教育的根本方向。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人民属性回答了教育的基本立场问题，体现我国教育的根本价值追求。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聚焦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战略属性回答了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体现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

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必须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需求，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

“三大属性”内涵丰富、相互联系，深刻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鲜明特色和独有优势，要求我们体现到教育强国建设各方面全过程。

“六大特质”是检验教育强国建设成效的根本性标尺。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教育强国之“强”，应当以强大的思政引领力确保人才培养方向，彰显社会主义教育本质特征；以强大的人才竞争力助力赢得国际竞争主动，以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战略人才高水平自主培养；以强大的科技支撑力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基，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以强大的民生保障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有效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以强大的社会协同力汇聚教育发展合力，协调整合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自我教育，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以强大的国际影响力更好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球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力量。“六大特质”是教育强国建设的本质性要求、标志性成效和根本性标尺。

“八大体系”是支撑教育强国建设的“四梁八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

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八大体系”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加强科技支撑，把握教师队伍建设基础作用，拓展教育国际化发展空间，构成相互联系和支撑的逻辑体系，推动教育体系更加注重系统性、综合性集成，推动教育组织更加注重开放融合、多元多样，推动教育发展更加注重胸怀天下、自信自立，推动教育活动向更加灵活广阔的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延伸。

“五个重大关系”是教育强国建设应当遵循的科学规律。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出教育强国建设必须处理好“五个重大关系”，为我们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行稳致远提供了科学方法论。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的关系，明确了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重点和最终目标，需要聚焦教育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点领域、把握好人民群众教育需求的新特征，在教育实践中实现助力国家富强和促进民生幸福的统一。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的关系，揭示出掌握学业知识是学生能力提升的主要途径，全面发展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内在要求、是培养造就栋梁之才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需要从更多关注学生的知识增长向“五育并举”转变。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关系，揭示出供需适配才能彰显人才培养效用、实现人才价值，需要一体统筹解决人才培养供需矛盾，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配性和有效性。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的关系，揭示出管理规范、秩序井然有效教育教学的重要前提，精进不怠、活力迸发是学校应有状

态，需要解决好教育秩序维系和前进动力机制的问题，有效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彰显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展示教育发展的宽广视野，需要解决好教育自信自立和胸怀天下、博采众长相统筹的问题，把握世界教育强国的共性特征和规律，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三、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任务作出全面系统部署。我们要坚持实干为先，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行动、见到实效。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三进”，落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为载体和抓手，推动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和实践育人大课堂有机结合，塑造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新格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制定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体现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深化“大思政课”建设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高质量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拓展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推动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深入实施重大专项，深刻阐释党的创新理论体系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领域专题讲义，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实施“中

国系列”原创性教材建设行动，编写出版一批优质教材。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落实“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持续推进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工作体系。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劳动习惯养成计划、美育浸润行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让学生更加健康、阳光、自信地成长。

锚定国家重大战略急需，深入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遵循教育强国是教育整体实力强和服务现代化建设支撑力、引领力强的双重逻辑，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助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根据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构建差异化评价体系，完善资源配置和制度保障。在中西部和东北等地推进高等研究院建设，把高校优势学科建设与区域发展重点特色相结合，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聚焦质量、特色和贡献，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双一流”标准研制。加快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突出分类施策，对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短期需求激增的学科专业重点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对于面向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需求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学科专业适度超前布局，对于人才需求相对稳定的学科专业注重更新内涵、提高质量。建好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制度机制，深入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以重大任务为牵引，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再创新。推

进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打造“中心+节点”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网络体系。围绕国家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把优秀人才放在真实一线场景、解决企业问题实战中，实现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相融合。拓展实施基础学科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试点计划（“101计划”），建设核心课程、教材、师资和实践能力项目平台。对高校青年科技人才实施长周期评价、给予高强度支持，引导开展原创性、非共识创新研究，培养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中坚力量。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围绕经济要素聚集区、产业发展功能区需求，围绕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链，推进职业教育与地方、行业融合试点和职普融通试点。推进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深化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积极应对人口峰谷变化带来的挑战，把资源调配机制作为战略抓手，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加强学龄人口预测和学位需求预警研究，做好教育资源配置的前瞻布局，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办学质量。推进县域高中振兴计划，有序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提振县中发展信心。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动随迁子女“同城同待遇”，健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保障好特殊群体受教育权益。以“双减”撬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统筹提升校内教育质量和校外治理水平，

健全减负提质长效机制，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加强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加快推进校家社“教联体”建设。

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围绕构建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与提高教师素质有机结合，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培养培训、管理评价、荣誉激励全链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对师德违规、学术不端“零容忍”，强化底线管控。健全教师教育培养培训体系，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教师。进一步提升师范院校办学水平，整体推进师范专业、学科、课程、模式改革。深入实施“优师计划”、“国优计划”、“国培计划”，健全教师全员培训体系。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厚植尊师重教文化，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加大优秀教师宣传选树和表彰力度，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着眼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外交大局，促进更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不断提升教育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以系统观念构建教育大外事工作格局。促进中外师生往来和人才交流，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弘扬留学报国光荣传统，让更多留学人员学成归国、报效祖国。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

学来华合作办学，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深化国际教育科研合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推动建设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积极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深化同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参与全球教育议程设计、议题设置和规则制定，建立教育创新合作网络，在全球教育治理中发挥引领作用。

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学习型社会。抢抓数智化发展机遇，释放数字技术对教育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溢出效应，加快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平台提质升级，做到高水平集成和优质资源共享，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持续打造世界数字教育大会等公共产品，擦亮数字教育中国品牌。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推动以智助学、以智助教、以智助管、以智助研，探索未来教育新形态。加强人工智能素养教育，完善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相关制度，引导教育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打造终身学习的数字基座，完善终身学习制度，开展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建设，推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继续教育、开放教育和老年教育体系。

（来源：《求是》2025年第11期）

深化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

王承文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四次全会首次将高校作为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之一，部署开展系统整治，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着力抓好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高度重视、对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殷切期望。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四次全会部署，准确把握高校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和阶段性特征，持续深化高校重点领域腐败治理，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牢牢把握教育的三大属性，深刻领会开展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校工作高度重视、念兹在兹，就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塑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了根本遵循。开展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立足教育强国建设新起点新征程、纵深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一招。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严肃认真对待这次系统整治工作。

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深刻认识开展系统整治是推动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才能从根本上保证高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全面落实。开展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可着力提高高校党委办学治校能力水平，推进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从而确保党的领导在高校得到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落实，不断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牢牢把握教育的人民属性，深刻认识开展系统整治是推动保障教育公平、提高育人质量的重要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根本价值追求。高校承载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高考、研究生考试、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问题，始终牵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开展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可着力清除影响招生招考公平和育人质量的各种不利因素，深化破解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从而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

牢牢把握教育的战略属性，深刻认识开展系统整治是推动强化高等教育龙头作用的固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当前，“两个大局”交织激荡，

科技和人才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战场，高校面临的国际竞争更加激烈，办学的战略性更加凸显，服务支撑科技自立自强的责任更重。开展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可着力统筹推进高校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持续净化科研和学术生态，从而破除制约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引领保障高等教育龙头作用切实发挥。

冷静清醒认识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聚焦重点领域、锚定整治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校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的建设不断加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压实，作风建设持续走深走实，校园政治生态呈现向上向好态势。同时，要清醒地看到，“象牙塔”内绝非一片净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两个仍然”的重大判断同样精准适用于高校。一些高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还不够有力，责任压力传导还不到位，正风肃纪反腐还存在薄弱环节，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治校还有不足，“四风”问题禁而未绝，个别教师师德失范、导学关系异化、学术不端等问题时有发生。尤其是近年来查处的部分高校领域腐败案件发人深省，反映出部分高校权力设置与运行机制不科学不严谨的问题及隐患尚未根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

高校是群众普遍认为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道德高地，一旦出现不正之风、腐败问题，比其他领域危害更大、影响更恶劣。必须着眼高校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坚决抓好高校领域突

出问题系统整治。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管党治校，推动“两个责任”同向发力，聚焦突出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纠治不正之风、师德失范问题，推动完善高校治理体系、规范高校权力运行、净化高校政治生态。主要任务是重点整治高校招生和建设工程领域问题，完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规范和内控机制，推动高校建设工程高效、协同、廉洁运行；常抓不懈整治师德师风问题，加快形成教育涵养常态化、日常监管制度化、考核评价科学化、规范惩处严格化的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良好局面；持续整治后勤管理和科研经费领域问题，实现后勤保障工作公益性和经济性的协调统一，促进高校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继续巩固校办企业和附属医院领域整治成效，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建立长效机制。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精神确保各项任务部署落地见效

做好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拧紧责任链条，采取有力举措，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净化政治生态，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教育强国提供坚强保障，不断赢得社会赞誉、师生口碑。

紧紧压实各方责任，一体贯通联动抓好整治。系统整治涉及面广、层级多，必须以“两个责任”抓纲代目，推动党组（党委）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等同向发力。教育部党组牵头统筹指导全国高校，并具体负责教育部直属

高校系统整治。各有关部委党组（党委）和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高校隶属关系，条块结合指导所属高校开展系统整治工作。各高校党委承担系统整治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本校系统整治组织实施；各高校纪委协助党委抓好整治，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筹领导下，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系统体系优势，加强“室组地校”贯通协同，强化“组组”联动、“组地”联动，推动各方责任主体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

动真碰硬、一抓到底，严肃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严抓严管、务求实效。重点关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关键岗位干部、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加强监督和提醒，强化干部廉洁自律。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重拳纠治“象牙塔”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尤其是要对师德失范、学术不端“零容忍”。严厉惩治“靠教育吃教育”问题，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腐败治理，深挖细查严惩不正之风背后的利益输送问题，从严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坚持开门搞整治，多渠道听取师生意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认真解决师生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

深化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制度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深入分析高校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特点规律，着力查找高校重点领域制度建设薄弱点、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把系统整治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结合起来，形成一批有效管用的工

作机制和制度成果，切实将整治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着力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优良党风正校风、强教风、优学风。同时，把系统整治与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强化重实干实绩的鲜明导向，准确把握政策，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推动高校广大党员干部教师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有效凝聚强国建设、高校有为的心声和力量。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教育部党组成员）

（来源：《学习时报》2025年6月13日第1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 年 8 月 26 日

宗 教 事 务 条 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 (五)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 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

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 17 号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并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以及其他与互联网宗教信息相关的服务。

第三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

第四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

第二章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服務，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

（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

（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五）有与服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成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二）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参加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教育培训，以及具备审核能力的情况说明；

（三）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材料；

（四）用于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场所、设施和资金情况说明；

（五）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情况承诺书；

（六）拟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栏目、功能设置和域名注册相关材料。

申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还应当提交平台注册用户管理制度、用户协议范本、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用户协议范本涉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所使用的名称，除与申请人名称相同以外，不得使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名称，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制。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还应当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发生影响许可条件重大事项的，应当报原发证机关审核批准；其他事项变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终止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后拟继续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章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

（三）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或者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欺骗、胁迫取得财物的；

（四）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六）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七）从事违法宗教活动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八）诱导未成年人信教，或者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九）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经销、发送宗教用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

（十）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活动的；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由宗教教职人员、宗教院校教师讲经讲道，阐释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参与讲经讲道的人员实行实名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院校，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专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开展面向宗教院校学生、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专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对外须使用虚拟专用网络连接，并对参加教育培训的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在互联网上开展慈善募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应当与平台注册用户签订协议，核验注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平台，应当加强平台注册用户管理，不得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约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接受对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的举报，研判互联网宗教信息，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网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依法处置违法互联网宗教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行业监管，依法配合处置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和处置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防范和处置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在互联网上利用宗教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的，宗教事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已经许可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电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

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直至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同时还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电影主管部门、出版主管部门等依法处置。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是指互联网用户通过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空间。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平台。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包括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第五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为其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互联网群组的性质类别、成员规模、活跃程度等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并向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依法规范群组信息传播秩序。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根据信用等级提供相应服务。

第八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自身服务规模和管理能力，合理设定群组成员人数和个人建群数、参加群数上限。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设置和显示唯一群组识别编码，对成员达到一定规模的群组要设置群信息页面，注明群组名称、人数、类别等基本信息。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群组规模类别，分级审核群组建立者真实身份、信用等级等建群资质，完善建群、入群等审核验证功能，并标注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及成员群内身份信息。

第九条 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为群组建立者、管理者进行群组管理提供必要功能权限。

第十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等使用者，依法依规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暂停管理权限、取消建群资格等管理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群组及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纳入黑名单，限制群组服务功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应当接受社会公众和行业组织的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举报入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制定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规定留存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四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来源: 中国网信网 2017-09-07)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5 号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已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庄荣文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良好网络生态，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是指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网络信息内容为主要治理对象，以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为目标，开展的弘扬正能量、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

好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

第二章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

第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鼓励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生动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

（二）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

（三）展示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反映人民群众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的；

（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优秀道德文化和时代精神，充分展现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风貌的；

（五）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有助于引导群众形成共识的；

（六）有助于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的；

（七）其他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讴歌真善美、促进团结稳定等的内容。

第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

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四)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五)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六)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七)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八)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九)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第三章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

第八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第九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制定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细则，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设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配备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十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传播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应当防范和抵制传播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信息内容的管理，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处置措

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鼓励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信息推荐机制，加强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在下列重点环节(包括服务类型、位置版块等)积极呈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信息：

(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首页首屏、弹窗和重要新闻信息内容页面等；

(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精选、热搜等；

(三)博客、微博客信息服务热门推荐、榜单类、弹窗及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服务版块等；

(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热搜词、热搜图及默认搜索等；

(五)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首页首屏、榜单类、弹窗等；

(六)互联网音视频服务首页首屏、发现、精选、榜单类、弹窗等；

(七)互联网网址导航服务、浏览器服务、输入法服务首页首屏、榜单类、皮肤、联想词、弹窗等；

(八)数字阅读、网络游戏、网络动漫服务首页首屏、精选、榜单类、弹窗等；

(九)生活服务、知识服务平台首页首屏、热门推荐、弹窗等；

(十)电子商务平台首页首屏、推荐区等；

(十一)移动应用商店、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和内置信息内容服务首屏、推荐区等；

(十二)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信息内容专栏、专区和产品等；

(十三)其他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关注的重点环节。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在以上重点环节呈现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采用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推送信息的，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推荐模型，建立健全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

第十三条 鼓励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开发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模式，提供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

第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对本平台设置的广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广告内容的审核巡查，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完善用户协议，明确用户相关权利义务，并依法依约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用户账号信用管理制度，根据用户账号的信用情况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置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编制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情况、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履职情况、社会评价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

第十八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应当文明健康使用网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用户协议约定，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在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形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得发布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防范和抵制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群组、论坛社区版块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版块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等，规范群组、版块内信息发布等行为。

第二十条 鼓励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积极参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进行监督，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发布、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

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党旗、党徽、国旗、国徽、国歌等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标识及内容，或者借国家重大活动、重大纪念日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等，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

第五章 网络行业组织

第二十六条 鼓励行业组织发挥服务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会员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反对违法信息，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

第二十七条 鼓励行业组织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制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建立内容审核标准细则，指导会员单位建立健全服务规范、依法提供网络信息内容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鼓励行业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提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治理能力，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意识。

第二十九条 鼓励行业组织推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据章程建立行业评议等评价奖惩机制，加大对会员单位的激励和惩戒力度，强化会员单位的守信意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督办、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网信部门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督查。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各级网信部门建立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法违规行为台账管理制度，并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网信部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共同参与的监督评价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生态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和网络信息内容使用者依法依规实施限制从事网络信息服务、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是指制作、复制、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的组织或者个人。

本规定所称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是指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本规定所称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网信网 2019-12-20）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2017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

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

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

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高校辅导员是履行高等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标准是国家对合格高校辅导员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高校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引领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基本准则，是高校辅导员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制定和实施本标准，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职业的社会认同，建立辅导员职业相对独立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确立辅导员职业概念，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逐步增强广大师生和全社会对辅导员工作的职业认同；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为各级部门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三是为了进一步充实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引导辅导员系统学习职业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为辅导员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指出路径和方向；四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逐步明晰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边界，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高等学校辅导员

1.2 职业定义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中级、高级。

1.4 职业能力特征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

1.5 基本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6 政治面貌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员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根据学校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培训计划，定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基本培训期限：入职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10 天)；中级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3 年 12 天)；高级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8 年 32 天)。

1.7.2 培训师资

培训高校辅导员的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职级，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术水平、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多媒体教室、报告厅和实践场所。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守则

(1)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5)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2.2 职业知识

2.2.1 基础知识

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2.2.2 专业知识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 (1)思想政治道德观教育
- (2)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 (3)思想政治教育史
- (4)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 (5)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和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与技能
- (6)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及知识

- (7)毛泽东思想相关理论
- (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9)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1)中国共产党党史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

- (12)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相关知识
- (13)大学生党团、班级建设的相关知识

(14)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知识

(15)困难资助、奖罚管理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内容、知识

(16)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知识

(17)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知识

(18)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2.2.3 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3. 职业能力标准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初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1-3 年，经过规定入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三)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进行教育和引导 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 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 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础知识 心理学基础知识 伦理学基础知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二)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三)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能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发展潜力等基本素质，能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班团事务 能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能组织学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能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和方法 党建基本理论和知识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四)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现等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熟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能选好配强党支部和班团组织负责人；能积极推动组织生活等工作创新 能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
学业指导	(一)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 (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 (三)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能初步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前景等；能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 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	教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关于学生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 关于学生考试的相关规定
日常事务管理	(一)开展新生入学教育	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二)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毕业纪念册、毕业衫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教育；能为毕业生办理好毕业派遣、户档转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三)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	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	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的基础知识
	(四)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	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五)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能组织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公开公平的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六)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	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社会、生活常识为学生解答一些日常问题；能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社会学基础知识 经济学基础知识 法学基础知识

	(七)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能通过召开宿舍长会议、组织宿舍文化符号比赛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 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	美学基础知识 教育学基础知识 心理咨询知识
心理健康 教育与 咨询	(一)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 (二)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三)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能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熟悉大学生常见的发展性心理问题,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能够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 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等;能组织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心理咨询的方法、技巧 心理异常的判断标准、原则
网络思想 政治教育	(一)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 (二)拓展工作途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平	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能熟练使用博客、微博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网络技术基础知识

	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 (三)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能及时研判网络舆情	传播学基础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 (三)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 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能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能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能培训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预案相关内容 公共危机管理基础知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	能及时全面发布就业信息；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国家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现代化技术发布信息的方法

	(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具备基本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能开展就业观、择业观教育	职业类型基础知识 职业咨询基础知识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并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学位;参加校内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观点;能融入学术团队,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归纳分析相关问题	科学研究基本方法

3.2 中级

中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4-8 年,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培养了较强研究能力,积累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中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初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各项职业功能上有更高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	能与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做好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的育人作用 能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能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	心理学 政治学基础知识 课堂教学基本方法与理论

	(三)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	能就学生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进行沟通、挖掘、分析与辅导	伦理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 (三)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具备丰富的党建团建工作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功底；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拓展教育途径；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组织生活和组织关系管理；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关爱帮助学生党员，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能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指导党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 能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能组织开展学院级党校、团校的相关工作；能讲授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深受学生欢迎的党课、团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中国共产党史 党的建设理论 大型活动组织管理和大型活动组织的方法与原则 课堂教学方法
学业指导	(一)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能通过侧面了解、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学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教育学相关知识 心理学相关知识

	(二)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 (三)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 (四)指导学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	能通过召开宣讲会、谈心谈话等方式鼓励学生主动参与课外学术实践活动	
日常事务管理	(一)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 (二)能熟练掌握学生情感、人际交往、财经、法律等方面事务科学咨询指导的政策、方法和技巧	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 能运用法律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指导学生对日常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探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经济学相关知识 法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	具备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行初步识别,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	心理问题、神经症、精神病识别知识

	(二)心理测验的实施	能根据工作需要,正确实施各种心理测验量表、问卷,并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对结果进行正确解读和反馈	各类测验的功能与使用范围,施测手段
	(三)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调节情绪	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
	(四)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能识别大学生心理危机的症状并进行初步评估,能协助专家开展相关的危机干预工作	
	(五)相对系统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	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能有效设计相对系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	
网络思想政治 教育	(一)综合利用传统、网络媒体,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 (二)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	能准确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 能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	社会学的基础知识 文化学的基础知识 教育学的基础知识

	(三)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能通过博客、微博、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点击和评论,引导网络舆情	网络舆情引导方法
危机事件应对	(一)指导初级辅导员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三)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 (四)组织安全教育课程学习	能做好第一时间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能把握重点人员和关键节点,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 能协调事件涉及相关部门迅速反应,筛选有效信息;能通过沟通和分析把握事件脉络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 能密切联系相关人员,跟踪事件的处理效果;通过网络、个别谈话等渠道掌握事件产生的影响;能进行事后集体和个体的心理疏导 能讲授校园安全教育公共选修课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知识 心理学相关知识 教育教学方法相关知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己的职业倾向 (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	能开展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评估 能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性格特点和能力,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澄清	职业生涯规划基本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理论

	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职业取向；能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参加国内学术交流 (二)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	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能领导管理科研项目团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3.3 高级

高级辅导员一般工作 8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高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主动思考研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一般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的阶段特征，按照学校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学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二)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能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的方法

	(三)研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¹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深入的研究，具有相关专业的学位或具有长期的丰富工作经验 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并借鉴其他交叉学科的优势，实施思想政治教育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工作的开展 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思想政治道德观相关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学史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党团建设	深入研究高校党建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党建专家*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建创新理论有深入的研究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党建工作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党建工作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中国共产党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党建学相关理论 政治学相关理论
学业指导	(一)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	能深入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知识，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建议	心理学相关知识 教育学相关知识 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知识

¹标*项为专家职能，高级辅导员需至少符合一项标*项

	(二)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 (三)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能应用心理学、教育学相关原理和知识指导学生学习研究 能因材施教，培养研究型、创新型人才 能够指导和组织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学业指导工作	
日常事务管理	积极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成为学生事务管理专家*	具有长期丰富的事务管理工作经验 能合理运用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相关知识，对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学生事务管理学术论文	教育学相关知识 管理学相关知识 法学相关知识 学生事务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成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 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 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心理健	心理学相关理论 应用心理学相关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相关理论

		健康教育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和实际经验指导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能够为高校辅导员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能讲授心理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丰富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网络传播的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成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能结合工作经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深入的研究 能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运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 (二)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	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能准确分析事态起因，牢牢把握发展趋势 能摸清事态的症结，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制定对策并迅速妥善处理，恢复正常	危机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理论 管理学相关理论 社会学相关理论 心理学相关理论 伦理学相关理论

	(三)总结经验，对工作进行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 (四)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危机事件应对的规律，成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	能掌握整个事件的过程，深层次研究事件原因，改进工作，提出对策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公共危机处理相关领域学术论文；能熟练利用相关理论指导辅导员进行公共危机处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成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	具备职业指导师资质能为大学生开展团体职业咨询 能撰写职业指导典型案例，开展职业指导应用性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能进行较为客观全面的创业环境、政策、行业前景分析 能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更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职业规	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 职业咨询相关理论 职业素质测评相关理论 国家鼓励创业基本政策

		划与就业指导工作 能讲授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公共选修课	
理论与实 践研究	（一）参加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	能深入把握国内外学生事务工作前沿进展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核心期刊发表10 篇以上学术论文；能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对中级辅导员的研究进行指导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是谁“偷”走了你的秘密

打印机作为现代办公高频使用的重要设备，其背后隐藏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从硬件结构到网络连接，从日常操作到设备报废，容易造成失泄密隐患的渠道复杂多样，需要引起重视加以防护。

窃密黑手知几何？

——恶意“毒源”精准攻击。某下载平台的部分打印软件曾被植入远程木马，利用下载链接扩散至大量用户设备，远程操控窃取用户数据。这种供应链攻击模式通过污染企业开发环境，将恶意代码嵌入官方软件，形成了“下载即中招”的精准攻击模式。

——打印内容隔空传送。激光打印机的高压静电场和喷墨打印机的压电陶瓷振动会产生可被捕捉的电磁信号，这些信号可穿过常规建筑墙体、玻璃，经过特定算法，可清晰还原打印内容，具有极强的隐蔽性，这种“无形泄密通道”容易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利用，窃取打印内容，存在泄密风险。

——打印内容二次还原。打印机普遍内置存储模块，自动缓存打印任务记录，包括输出文件、扫描图像等信息。若处理过涉密文件的打印机被淘汰后，存储芯片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即使删除了打印记录，恢复出厂设置，底层数据仍能通过技术手段恢复，存在失泄密风险。工作发现，有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专门收购二手打印机，提取残留的涉密文件，形成硬件窃密产业链。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切断数字窃密链条。及时通过官网下载最新版本驱动程序，不点击第三方平台提供的高速下载链接。安装前，使用杀毒软件进行哈希值校验。处理涉密文件的打印机禁止接入互联网，取消远程控制、共享打印机等非必要选项，关闭 USB、蓝牙等非必要外设接口。——阻断电磁泄密通道。优先采购通过官方认证的低辐射设备，并将用于打印涉密文件的打印机尽量放置在中心区域，远离墙体、窗户等信号易穿透的位置，有效减少窃密风险。——清除数据残留风险。采用存储芯片可拆卸的打印设备，并在处理淘汰设备时，使用官方工具进行深度数据擦除，设置专人拆除存储芯片，进行物理消磁，最后对处理过涉密文件的设备委托具备涉密资质的机构进行销毁处理。

(来源：国家安全部 2025-06-27)

端午假期安全提示，转给师生家长

假期将至，安全无小事，为保障同学们能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假期，这些安全提示送给师生家长。一起来看——



01 关注交通安全

1. 出行途中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乘坐正规运营车辆，不坐“三无”车辆，不坐黑车，要与大型车辆保持安全间距，留意其盲区，确保自身安全。

2. 私家车出行前检查车辆状况，确保安全，驾乘机动车时要全程系好安全带，自驾游要杜绝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

3. 骑行摩托车需年满 18 周岁并持有摩托车驾照，骑行电动车需年满 16 周岁并佩戴头盔，骑行自行车需年满 12 周岁，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乘坐机动车副驾驶座位。

02 合理安排行程

1. 密切关注出游目的地安全形势和注意事项，密切关注天气预

报预警，注意防御强降水及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积涝等灾害，强化森林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隐患，不前往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未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游玩。

2. 参与水上活动、高空、高速、探险项目等刺激性娱乐项目时，严格听从工作人员指挥，穿好安全装备，儿童需在成人陪同下参与。

3. 提前了解景区开放时间、门票预约情况，避开人流高峰；进入景区后，遵守景区规定，不得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在观景台、栈道等地方拍照时，注意脚下安全，切勿为了追求“大片”而冒险。

03 强化健康防护

1. 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洗澡、勤换衣，不随意用手揉眼睛，不共用毛巾、刷牙杯等洁具，室内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及时清理垃圾。

2. 外出游玩时应劳逸结合，避免“特种兵”式旅游，保证充足睡眠。夏季蚊虫活跃，野外行走时需扎紧裤腿、穿浅色长袖衣物，避免在草丛中晾晒物品。

3. 树牢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强化自我健康监测意识，做到不带病上学。

04 做好防溺水工作

1. 不到河流、湖泊、池塘、水库等危险水域玩耍、游泳或戏水等。游泳必须在成年人陪同下，前往有救生员的正规游泳场所，并且全程不能脱离成年人的监护视线。

2. 牢记“六不准”：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

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3. 发现他人落水、溺水，要立即呼救，保持冷静并拨打“110”报警，切勿盲目下水施救。

05 注意饮食安全

1. 一日三餐按时食用，不暴饮暴食，不挑食，荤素搭配，多喝水，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保证有精力投入学习。

2. 外出就餐时选择卫生条件良好的餐厅就餐，不吃路边摊的生冷食物，避免食用变质、过期食品，少吃辛辣、油腻食物，以防肠胃不适。

3. 加强节约美德教育，养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的良好习惯，自觉抵制铺张浪费，争做“光盘行动”的践行者。

06 关注心理健康

1. 心理暗示是调整心态的法宝，每天给自己一点积极的心理暗示，可以感到轻松快乐，增强内心的愉悦感，用积极的词语和动作暗示，放松心情，精神饱满地开始下一阶段的学习。

2. 消极的情绪是人正常情绪生活的一部分，但过多的消极情绪不利于心理健康，要善于排除不良情绪。如果长时间无法自行调节，可以寻求家长、老师的帮助。

3. 当感到有压力、情绪在变坏时，可以参加体育运动、唱唱歌、散散步等，全身心地投入其中，享受其间的乐趣，既能增长知识，又能广交朋友。

07 做好居家安全

1. 增强防火安全意识,居家不玩火,家中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 不用湿手或湿布触摸电源插头、插座,养成“人走断电”的用电安全好习惯,增强安全用电意识。
3. 学会正确使用燃气灶具,掌握燃气泄漏的鉴别和应急处置方法,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增强安全用气意识。

08 警惕电信诈骗

1. 始终牢记“三不一多”原则: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泄露,转账汇款多核实。
2. 警惕电信网络诈骗,为避免落入骗局,要始终牢记国家反诈中心提醒的“十个凡是”,谨防上当受骗。
3. 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手机卡、银行卡等,一旦丢失,要及时挂失,不论何种情况,切勿贪图小利。

09 关注网络安全

1. 合理安排假期每日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的时间,做到科学上网,不沉迷网络。
2. 广泛培养兴趣爱好,丰富日常课余生活,淡化对网络的依赖,促进身心健康。
3. 自觉防范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等不良网络信息,树立正确网络安全观。

(来源:津门教育微信号 2025-05-30,有删减)